109 年宜蘭縣壯圍鄉『鄉長盃』桌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　旨：為增進國民身心健康提高桌球技術水準,推廣桌球運動風氣特舉辦本比賽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宜蘭縣縣政府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宜蘭縣壯圍鄉公所、壯圍鄉代表會。

四、協辦單位：壯圍鄉壯圍國中

五、承辦單位：宜蘭縣公館國小。

六、比賽日期：109 年 10 月 17 日(星期六)。

七、比賽地點：宜蘭縣壯圍國中體育館。

八、比賽項目：

（一）國小男生個人賽(以鄉內學校為單位，報名參加）。

（二）國小女生個人賽(以鄉內學校為單位，報名參加）。

（三）機關團體組(機關及各級學校教職員均可代表該單位參加)。

（四）社會男子團體組（歡迎對桌球有興趣之民眾均可參加）。

（五）社會女子團體組（歡迎對桌球有興趣之民眾均可參加）。

九、比賽制度：(以五分三勝制)

1.國小個人賽：以報名人數多寡，決定比賽方式。

2.機關團體組：採四單一雙，**單打可兼雙打**，最少報名 4，最多 6 人，(可男女生共同組隊)。

3.社會男子團體組：採四單一雙，(**單打不可兼雙打**)，最少報名 6 人，最多 8 人(嚴禁女生參賽)

4.社會女子團體組：採四單一雙，(**單打不可兼雙打**)，最少報名 6 人，最多 8 人各場比賽均(採五局三勝)。

***社會組每一人限報一隊參加，如有重覆報名著，以第一次出賽為準。**

***機關組(原名單)可重覆，再報名參加社會團體組**

***凡參賽的隊伍中午便當一律由主辦單位提供。**

十、比賽用球：日桌三星白色球。

十一、比賽用桌：史迪卡牌或 DONIC 桌球檯。

十二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最新出版桌球規則。

十三、報名方式：

1.時間:即日起至 109 年 9 月 30 日截止。

2.一律以 e-mail ne@tmail.ilc.edu.tw 請來電確定

3.如有問題可與承辦人教導處謝美政教練聯繫

電話：03－9380522 轉 321　　行動電話：0935-505912

十四、抽籤日期：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8 日下午 4 時整公館國小和諧館舉行，未到者由本校代抽，事後不得異議。

十五、比賽細則：

（一）比賽時，運動員應按規定時間半小時前到場，如比賽時間變動，以大會競賽組報告為準。

（二）選手必須攜帶身份證或其他可證明身份之證件，如遇資格抗議時，當場不能提出證明或大會無法確認者，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
（三）比賽時間到而未能出場比賽者，由裁判判定棄權。

十六、獎勵辦法：視參加隊伍而定，由大會頒發獎盃，獎品以資鼓勵。

十七、申訴辦法：

（一）比賽進行中發生爭議時，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，依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。

（二）球員資格之申訴，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（三）合法之申訴，應於該場比賽結束 30 分鐘內，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簽章，並繳交新台幣 5000 元保證金，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，由審判委員會裁決，若申訴成立，退回保證金。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
十八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承辦單位隨時修正，並報鄉公所核定。

109 年宜蘭縣壯圍鄉「鄉長盃」桌球錦標賽報名單

組 別：

□機關團體組 □社會男子團體組 □社會女子團體組

□國小男生個人賽□國小女生個人賽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4">隊 名:</td></tr>
<tr><td>領 隊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管 理</td><td></td><td>教 練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隊 員</td><td></td><td>隊 員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隊 員</td><td></td><td>隊 員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隊 員</td><td></td><td>隊 員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隊 員</td><td></td><td>隊 員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備註:
一、組別、姓名請以正楷填寫，以免誤植。
二、報名表格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。</td></tr>
</table>

連絡人: 電話: